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品种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PN7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定向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实施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定向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